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实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 化学品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品管理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安全有序开展，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 化学品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品规范化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南工校实〔2021〕14 号）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奖惩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南工校实〔2021〕1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全校所有教学和科研实验室（以下统称为“实验室”）。全校各级实验室管理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教师、学生、短期访问人员以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从事实验的人员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危险化学品，是指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公布的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。其目录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，由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。

第四条 校内具有独立法人的科研机构和企业，从事化学品生产、购买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、危险废物处置等活动的，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并自行承担处理费用和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，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、实验人员四级联动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。

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、分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，负责研究、部署、指导全校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实验室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建立健全并监督实施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组织校级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检查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，落实安全准入制；指导监督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开展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；

（四）组织实施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实验室化学品问题处理、事故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。

第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传达和落实学校及上级部门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精神和要求，并接受监督、检查；

（二）建立健全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确定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压紧压实管理责任；

（三）建立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检查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；

（五）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，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。

第九条 每间实验室须明确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品的具体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学校、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制定本实验室化学品相关管理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；

（二）建立并定期更新实验室化学品台账，加强化学品的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转移、处置等环节规范化管理；

（三）督促、指导实验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，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；

（四）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；

（五）落实实验室安全值日值班制度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及化学品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工作。

第十条 实验人员对所在实验室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积极参加学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活动，熟练掌握化学品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，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；

（二）遵守实验室安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熟知实验室各类危险源，掌握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；

（三）实验全程在岗值守，并按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，做好个体防护，佩戴合适的防护用品；

（四）发生事故时及时、如实汇报，并配合事故调查。

第三章 采购管理

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树立节约意识，杜绝浪费。合理控制化学品使用量，尽量避免使用剧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品；制定科学的实验方案，尽量使用无危害或低危害的化学品。

第十二条 所有化学品均须通过学校“实验材料采购平台”进行采购，若平台中无相应的化学品方可自购。确保从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，同时严格按照《南京工业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实行备案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品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须经学校审批，统一采购。

第十四条 严禁从网上采购危险化学品，严禁未经审批私自采购或从外单位接收管控化学品，严禁将以学校名义购买的管控化学品私自带到校外其他单位使用。

第四章 储存管理

第十五条 严格遵照“最小化原则”控制化学品总量。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 50L 或 50kg，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5L 或 25kg，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得大于 5L 或 5kg。

第十六条 化学品严格分类、分区域存放。固体液体存放于同一柜体内时遵循固液分开、固上液下的原则，挥发性不同的化学品存放时遵循上强下弱的原则，同时尽可能遵守上轻下重的原则。化学品严格按照配伍禁忌规范分类整理放置，强酸与强碱、强氧化剂与强还原剂、相互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的不得混放。

第十七条 所有化学品柜（含储存化学品的冰箱、手套箱、干燥柜等）进行逐一编号，对每一层进行分区编号，并对柜子、每层和分区进行明确标识。化学品柜门上张贴规范的《化学品清单》，清单每月至少更新一次，并在学校实验室安全智能管理平台中及时更新化学品台账。

第十八条 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控化学品配备专用储存柜和视频监控，严格落实双人双锁管理。建立动态使用台账，详细记录用途、使用量和结余量，每月盘库一次，确保账物相符。管控

化学品使用完毕及时放回专用存储柜内，不得随意摆放在其他地方。

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执行“五双”管理（即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账），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；爆炸品单独隔离、限量存储，使用、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化学品标签必须清晰、完整，标签脱落、模糊、腐蚀后应及时补上，如不能确认，则以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。

第二十一条 装有配制试剂、合成品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要明确，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、使用人、日期等。若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、样品，必须撕去原包装纸，贴上试剂标签。

第五章 使用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制定规范的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，实验人员要掌握实验目的和反应机理，仔细查阅化学品安全说明书（MSDS），了解实验可能产生的危害，做好保护及应对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全程充分做好个人防护，穿着实验服（全棉）、佩戴口罩、手套和防护眼镜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在岗值守，严禁与实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从事饮食、娱乐等其他与实验无关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。开展过夜实验应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使用易挥发试剂，或是会产生有毒、有害、刺激性气体或烟雾的，须在通风橱（安装废气处理设施）内操作。实验时通风橱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 10~15 厘米，实验结束后及时关闭通风橱。

第二十七条 若化学品丢失，使用人应保护现场，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。危险化学品丢失的，须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，由保卫处报告公安部门调查和处理。

第六章 危险废物处置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固定区域存放危险废物，设置警戒线，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签。所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须张贴相应的、内容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遵循“废液（含第 1 次洗液）入桶、空瓶入箱和化学污染物入桶（实验室防火垃圾桶）”原则严格分类收集：

（一）废液装入 25L 塑料桶，放置在防渗漏托盘上，桶内留有六分之一左右的空间。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相容性，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，以防发生反应；

（二）空瓶盖紧瓶塞装入专用包装箱内，瓶内不得残留液体；

（三）化学污染物相互接触有可能发生反应的须采取安全有效处理后，分开存放。化学污染物内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和残留化学品。

第三十条 定期盘点、清理过期试剂，确保无累积现象。超过使用有效期的化学品（有效期一般为 3~5 年）可视为过期试剂，学校将统一进行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外丢弃、掩埋化学品。严禁将化学废液、废渣等倒入下水道，或将危险废物（包括受污染的容器具）随意弃置、填埋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涉及化学品的安全环保教育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、责任追究等其他管理事项，按学校实验室相关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（南工校资〔2018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